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67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夏邑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9月21日

夏邑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保障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加强城市绿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主要包括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其它绿地等控制线，分为现状绿线和规划绿线。

现状绿线是指已经建成的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界线；规划绿线是指规划确定的各类城市绿化用地以及根据规划需要控制的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控制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县建设、国土、水利、环保、城管、房管、林业、交通等县直部门和城关、曹集、刘店等乡镇，依照各自职责，协助、配合县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后纳入城

市总体规划并公布实施。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按照有关规定控制用地规模，合理布局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和环城绿带，确定其位置、性质、范围、面积等，作为绿地控制、建设、管理的依据。

第六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确定绿化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规模、绿化建设标准、总体布局。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进一步落实绿线规划范围内绿地，规定规划范围内的绿地控制指标和居住区级以上绿地界限的具体坐标。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单位、居住小区级以下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第七条 城市绿线由县政府组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详细规划划定并批准实施。

第八条 编制城市绿线要从城市建设实际出发，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自然和人文条件，与环境治理和文物古迹保护相结合。下列区域应划定城市绿线：

（一）现有的和规划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

（二）河流、湖泊、水塘、湿地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散生林植被、古树名木规定的保护范围

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第九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举报投诉城市绿线管理违法行为的权利。

第十条 建筑控制线与绿地绿线的间距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控制：

临街建筑底层无商业的，临街建筑控制线与绿线的间距控制不得小于1.5米；临街建筑底层为商业的，临街建筑控制线与绿线的间距控制不得小于5米。

居住小区内部建筑控制线与绿线的间距控制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执行。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绿地率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来确定绿地范围，配套建设绿地。

建设工程项目安排配套绿化用地占建设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城市新建区30%以上，旧城改造25%以上，城市主干道25%以上，次干道20%以上，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20%以上，产生有害气体及有污染的工厂35%以上，并设立不少于50米的防护林带，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部队等单位40%以上，并严格执行《夏邑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的各类绿化技术指标。

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

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夏邑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进行绿化建设。

第十三条 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建设绿地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建设单位应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中的绿化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绿化工程施工图纸设计，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查批准后实施。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对配套建设绿地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竣工后，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对配套建设绿地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房时，必须如实告知消费者本居住区的绿地率、绿地面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载明的绿线位置。不得将绿线以外的临时绿地作为规划配套绿地对外宣传。

第十五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地由县规划、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编制现有和规划绿线控制图则，建立数据库档案，严格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规划绿线控制图则，编制分期实施规划，完成规划绿地建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城市绿线，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园林绿地布局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进行调整。

（二）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生产绿地、城市主次干道绿地的绿线界定坐标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就调整的必要性向县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和调整。

（三）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绿化控制指标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论证，进行公示。调整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四）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绿化配置方案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就调整的必要性进行组织论证，进行公示。调整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调整绿线的，调整后绿地面积不得减少。如果调整后绿地面积减少，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易地建设减少部分绿地，或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易地绿化建设补偿资金，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安排易地建设。

建设单位所缴纳的易地绿化建设补偿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监督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和设置其他设施。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绿化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或拆除。城市绿线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

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尚未进行绿化建设、近期也无绿化建设计划的城市规划绿线范围内的土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先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需要临时占用现有绿线范围内土地的，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落实补偿措施和重新绿化时限、标准后，方可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手续。

第十九条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拦河截溪、取土采石及其他破坏城市绿线内地形地貌、水体和景物景观行为；

（二）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堆放、焚烧垃圾、物料；

（三）攀折、损毁植物；

（四）擅自搭建临时设施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五）有损城市生态和景观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

置垃圾堆场、焚烧物料，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攀折、损毁植物，擅自搭建临时设施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以及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由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对城市绿化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纠正，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与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加强绿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已经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违反本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线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印发

